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409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紹群

相 對 人 圓圃豐科技農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蘇建誌

相 對 人 謝幸娟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 
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度甲類第4期債票無實體登錄面額新臺幣  
壹佰陸拾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  
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  
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 
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遵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633號民  
事裁定，為聲請假扣押執行，提存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9年  
度甲類第4期債票無實體登錄面額新臺幣160萬元為提存物，  
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783號提存事件受理在  
案。茲因相對人即受擔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提存  
物，爰聲請准予返還提存物等語，並提出民事裁定影本、提  
存書影本、提存物返還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為證。

三、經查，前揭聲請事項，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，並調閱  
相關卷宗查核屬實。是故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，尚無不

01 合，應予准許。

0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3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 
04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5 日

0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黃德煌